

证券代码：871834

证券简称：乐美智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易扬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1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健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57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8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49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温志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国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》

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